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審計

科 目：審計應用法規（包括審計法、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與政府採購法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那些情事使行政院得於年度總預算外，提出特別預算？那些情事下，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，得先支付其一部？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為何？請詳述程序。（20分）
- 二、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，應如何處理？如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，應如何處理？如應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，應如何處理？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，各機關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，又應如何處理？（20分）
- 三、中央主計機關如何彙編決算？何時提出於監察院？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監察院後，監察院與立法院後續審核與審議程序為何？（20分）
- 四、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意義為何？應公開招標之情形為何？得採選擇性招標之情形為何？（20分）
- 五、國營事業必須依照企業方式經營，以事業養事業，以事業發展事業，並力求有盈無虧，增加國庫收入。請問：（20分）
 - (一)那些國營事業應經審計機關審核？
 - (二)國營事業財務之審計原則為何？
 - (三)審計機關對國營事業執行審計之方式為何？